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已事前获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经认真审阅后，我们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与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房产租赁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包钢股份与包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的《土地、房产租赁协议》中涉及房产的租赁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开、公正，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张世潮



吴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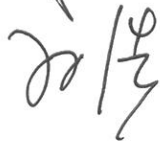
董方



程名望



孙浩



2020年1月19日